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

本所受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会议人员除以上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2022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第（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对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玉田

经办律师（签字）:

栗镜朝

王建乐

本所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819 号
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2 层，邮编:710061

2022年5月19日